

ICS 73.080
D 5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195.3—2006
代替 GB/T 5195.3—1985

GB/T 5195.3—2006

萤石 105℃质损量的测定 重量法

Fluorspar—Determination of loss in mass at 105℃—
Gravimetric method

(ISO 4282:1992, MOD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萤石 105℃质损量的测定 重量法
GB/T 5195.3—200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b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
2006年11月第一版 2006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28373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5195.3—2006

2006-08-16 发布

2007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冷至室温并称量(准确至 0.01 g)。

6.3.2 滤饼

将装有滤饼试样(6.2.2)的搪瓷或玻璃皿继续置于 105℃±2℃ 的电烘箱中干燥 5 h,取出,置于干燥器中冷至室温并称量(准确至 0.1 g)。

7 结果的计算

按式(1)计算 105℃ 质损量的质量分数 w ：

$$w = \frac{m_0 - m_1}{m_0} \times 100 \dots \dots \dots (1)$$

式中：

w ——105℃ 下的质损量,数值以 % 表示；

m_0 ——干燥前试料量,单位为克(g)；

m_1 ——干燥后试料量,单位为克(g)。

8 允许差

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差值不大于表 1 所列允许差。

表 1 允许差 %

质损量	允许差
0.02~0.50	0.01
>0.50~1.00	0.05
>1.00~3.00	0.10
>3.00~5.00	0.20
>5.00~10.00	0.30

9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鉴别试料、实验室和分析日期等资料；
- 遵守本标准规定的程度；
- 分析结果及其表示；
- 测定中观察到的异常现象；
- 对分析结果可能有影响而本标准未包括的操作,或者任意的操作。

前 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4282:1992《酸级和陶瓷类氟石 105℃ 质损的测定》(英文版)。

本标准与 ISO 4282:1992 比较,做了如下修改：

——本标准将名称改为《萤石 105℃ 质损量的测定 重量法》。

——在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将“ISO 8868:1989《萤石 取样和制样》”改用“GB/T 2008 散装氟石 取样、制样方法”。

——增加了标准的允许差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5195.3—1985《氟石化学分析方法 重量法测定 105℃ 质损量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5195.3—1985 比较,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将名称“氟石”更改为“萤石”。

——电烘箱可控制温度由“105℃±1℃”更改为“105℃±2℃”。

——增加了“9 试验报告”一章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小平、朱莉、王伟敏、徐元财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/T 5195.3—1985。